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英田光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一）

2016年2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英田光学股份本次挂牌申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2016年2月2日，股转公司就英田光学股份本次挂牌事项向英田光学股份及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现遵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环保合规情况、产品质量标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遵守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合规，有无产品质量纠纷。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无自有物业，办公和生产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园区要求，对于机械部件的热处理、电镀等工序均进行外包处理，在公司车间的生产环节并不产生有害固体废弃物、有毒废气和废水及粉尘，生产经营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栖霞区环保局出具了《2015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为蓝色企业，即环保信用良好企业。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办法》，蓝色企业环保信用情况为“企业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情况”。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光学元件主要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光学零件的面形偏差》（GB/T2831-2009）及《光学零件表面疵病》（GB/T1185-2006）等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公司以上述标准作为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础。公司产品除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外，在定制化产品方面还根据客户个性化的要求，以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后方予以交付。公司对产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具有明确的质量及验收标准，报告期内无产品质量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事务及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产品质量纠纷。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构成障碍”等表述，并就相应问题是否违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请在回复中逐一说明。

原《法律意见》中共有五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表述，分别为：

（一）原《法律意见》“七、公司的历史沿革”之“（十四）2015年9月增资”中披露，“截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银添富、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和定增并购混改1号未缴足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已经补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已经缴足出资，出资瑕疵已被弥补，公司及股东亦未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

（二）原《法律意见》“七、公司的历史沿革”结论中披露，“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引入投资人时，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周子元签署了部分对赌条款，约定触发回购或补偿事项时，由周子元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上述对赌安排中，回购或补偿义务人均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子元，不包括公司，也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改变公司的控制权。

（三）原《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周子元拆出资金，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拆出的资金已被清偿。上述情况符合《挂牌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

（四）原《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披露，“公司承租房屋的出租人暂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开信息检索，公司租赁的房屋所坐落的南京金港科技创新中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产业园按照“分步建设、滚动发展”的建设思路，各栋建筑建设进度不一样，导致竣工验收进度不一致。部分房屋已经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所租赁的房屋

正在办理过程中，金港投资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了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属于违章建筑，金港投资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五）原《法律意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结论中披露，“公司存在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连带地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公司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法律意见》中所发表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等意见所涉事项，均不违反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张明

张明

2016年 2月 19日

